附件2

关于《东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起草情况说明

一、出台的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精神制定出台《东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制定的依据

一是《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二是《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

三是《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

四是《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

三、前期工作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和《金华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精神，2024年6月7日，市府办专门召集编办、市财政、资规局、住建等部门，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职责、征收标准、人员编制、后续工作开展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协调，市住建局根据协调会精神于6月上旬草拟了《实施细则》；6月12日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财政局、资规局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政局、残联、征收服务中心反馈无意见，发改局（人防办）、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未反馈意见，市住建局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6月17日第二次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未反馈意见；7月19日第三次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财政局、资规局提出了修改意见，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办）、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征收服务中心未反馈意见，市住建局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在意见修改完善后于8月15日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又组织进行了讨论，最后形成该《实施细则》。

四、主要内容

该《实施细则》主要分十四个部分：具体见《实施细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征收标准问题。**

**1.目前我市征收标准。**住宅45元/平方米，非住宅70元/平方米，其中乡镇镇区范围内减半收取；农民私人建房（包括城市范围内以拆迁和旧村改造安置的国有划拨土地）在审批限额或拆迁安置面积范围内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审批限额和拆迁安置面积部分按标准收取。

**2.浙财综〔2024〕9号文件征收标准**。省配套费指导标准住宅项目为30-60元/平方米，非住宅项目80-110元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免征配套费；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规定“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

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调整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在省定指导标准范围内按下限执行，分别为：住宅每平方米30元，非住宅每平方米80元。

**（二）关于征收方式问题。**

**1.目前我市征收方式。**配套费未核减人防面积，另外2010年4月15日之前公开出让的土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含在出让金内，在办理时不再征收； 2010年4月15日之后工业用地按行业最低容积率收取配套费，但是工业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未新增企业用地面积的不征收配套费。

**2.浙财综〔2024〕9号文件规定征收方式。**省文件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

**（三）关于征收节点问题。**省文件明确，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开工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24年6月12日（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起按省文件精神实施。目前我市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缴纳配套费，该缴纳节点已为不妥。

参照金华市的实施细则，征收时间为《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

**（四）关于发文主体的问题。**按照省、金华市发文的要求，由财政局和住建局联合下文，文号使用用财政局的文号。